**授權書**

立書人即下列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 (以下簡稱丙方)，因 (承辦縣市) (以下簡稱乙方)履行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(以下簡稱甲方)間「○○縣（市）  
推動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參考教材」所完成的著作內有利用丙方之著  
作， 茲由丙方授權甲方於下列授權範圍內利用：

一、授權利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類別：□語文著作 □音樂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 □美術著作

□攝影著作 □圖形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錄音著作

□建築著作 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

(二)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利用之權利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不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利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利用行為：甲方應依下列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利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■重製 | ■公開口述 | □公開播送 | □公開上映 | ■改作 | □出租 |
| ■編輯 | ■公開展示 | ■公開傳輸 | □公開演出 | ■散布 |  |

(二)利用之地域：

■不限地域 □限地域：

(三)利用之時間：

■不限時間

□限時間：自 年 月 日起至 年 月 日止，共計 年 月。

(四)利用之次數：

■不限次數 □限次數：

(五)丙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利用。

(六)權利金：■無償授權

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

立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 ○ ○ ○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